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宜簡字第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被告 李宸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央行C方案適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止，利息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利率加百分之1.15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並未依約還款，僅攤還

01 至114年7月21日之利息及114年7月22日當期應攤還之本金，
02 依約定其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以原告依法向法院請求時之
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作為計算遲
04 延利息及違約金之基準利率，被告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1 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查詢單等件影本
12 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
14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5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
16 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7 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4 法 官 許婉芳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葉宜玲